

蒲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实施方案第 64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我县牵头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64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蒲县东升鑫能源有限公司没有执行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厂区有大量露天煤堆；厂区外扬尘严重，河道内有大量煤渣；环评手续没有验收。

二、整改目标

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三、整改措施

（一）加强现场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立即将露天煤堆清理至封闭场所，加大出入厂道路清理力度，制定长效机制，定时清扫，洒水抑尘；

（三）组织人员对厂外河道内大量煤渣进行清理，恢复

原貌；

(四) 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随意倾倒矸石、煤泥，污染河道等违法行为。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 按照(临气指发[2021]17号)文件我县不在预警响应范围之内，该企业可以正常生产；

(二) 厂区内露天储有大量煤堆于2021年12月10日前全部入棚。责令企业对出入厂道路进行了清扫，对厂外河道内煤渣进行了清理，在清理后的现场采取黄土覆盖、滤网苫盖等扬尘管控措施；

(三) 《蒲县东升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煤泥15万吨、年配煤1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原蒲县环保局于2017年9月11日，以蒲环审函[2017]18号文件予以验收批复。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共10天)向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杨凡

固定电话：0357-2223012

电子邮箱：lfhbdczx@163.com

蒲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1日

